

股票简称：海正药业

股票代码：600267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65 号

债券简称：15 海正 01

债券代码：122427

债券简称：16 海正债

债券代码：136275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053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在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，已会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）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有关问题逐项予以落实。由于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，预计在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的 30 天内无法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文件。公司已于2018年6月2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，申请延期至2018年8月3日前根据《反馈意见》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